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本次重组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就该等赔偿事宜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出具了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模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扬子新材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原始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主要权种纯粹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扬子新材	指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52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扬子新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扬子新材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格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出售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扬子新材、永达投资控股与胡卫林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扬子新材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勤硕来投资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扬子新材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216号)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金就拟出售资产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中金评报字[2016]第3222号)
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中金华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3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二、公司简称		
扬子新材	指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勤硕来投资	指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中拓	指	新余中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国际信托	指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丽晶万利	指	丽晶万利有限公司
柏丽万得	指	柏丽万得有限公司
永达服务控股	指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7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669
永达投资控股	指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达汽车集团	指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永达股份	指	指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达控股	指	指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鹏顺贸易	指	上海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永昇融资租赁	指	永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达融资租赁	指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宝尊	指	无锡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诚	指	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诚申江	指	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奥迪申江	指	上海永达奥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诚申环	指	上海宝诚申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奥迪沪南	指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达租赁	指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名称变更为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汇富国际	指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Groups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海国际	指	富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达信息技术	指	上海永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永达奥期	指	上海永达奥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达路捷	指	上海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	指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达企业发展	指	上海永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鹏悦租赁	指	广州鹏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首佳	指	上海首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首浩	指	上海首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源深投资	指	上海源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达置业	指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达资产管理	指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达投资管理	指	上海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通房地产	指	上海赛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世福建筑	指	上海世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永达东方	指	无锡永达东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永达通途	指	上海永达通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永达通美	指	上海永达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石环球投资	指	金石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首旭	指	上海首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巴士永达	指	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永达	指	上海东方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永达长荣	指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达风度	指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达交通设施	指	上海永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哈尔滨永达国际	指	哈尔滨永达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大搜车	指	搜车控股有限公司
人人车	指	北京易又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之家	指	北京车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可分为客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客车底盘)、货车、货车非完整车辆(货车底盘)和挂接引车
汽车制造商/汽车生产商/厂方/厂商	指	宝马、奥迪等品牌汽车的生产企业
经销商	指	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
总经销商	指	汽车总经销商,即经境内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在境内建立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从事汽车分销活动的企业
品牌授权	指	汽车供应商将自己所拥有或代理的商标、品牌、形象等以品牌授权合同的形式授予汽车经销商使用的一种经销管理模式
4S店	指	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供应(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于一体的汽车专卖店
直营店	指	二级经销服务网点的一种,通常规模较小,附属于品牌特许经营店,没有独立的汽车销售功能
综合店	指	综合店是具备汽车销售特许经营权的经销商,但不是汽车厂商指定的经销商,需要从其他4S店进货,属于二级经销商
展厅	指	品牌特许经营店网区门客流、增加销量的一种途径,其销售功能依托于所属品牌特许经营店实现,通常为已获授权的品牌特许经营店在厂商授权的经营区域内开设的汽车展示厅
综合展厅	指	在展厅的基础上,对部分保有量较小的品牌,同一家展厅里可以展示不同品牌的汽车
汽车金融	指	为消费者、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经销商提供金融服务的市场经营活动,包括为厂商、经销商提供融资及为用户提供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业务范围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一种租赁形式
经营租赁	又称为业务租赁,是为了满足经营使用上的临时或季节性需而发生的资产租赁,是一项不完全支付的租赁业务,承租人不以取得资产实际权属为目的	
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	指	受保险公司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公司代办保险业务
二手车	指	在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在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之前或在经济实用寿命期内报废,并仍可继续使用的机动车辆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续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总称
二手车C2C寄售模式	指	C2C是英文Consumer-to-Consumer的缩写,C2C寄售公为实体寄售和虚拟寄售模式两种,前者实现在选购车时能够看到实车,后者在车辆售出之前车主仍有使用权	
二手车P2P模式	指	P2P是英文Person-to-Person的缩写,意即个人对个人,P2P模式即直接对接二手车买家和卖价的模式,商家只扮演平台的角色	
C2B收车竞拍+B2C卖场模式	指	C2B是英文Consumer-to-Business的缩写,顾消费者到企业,B2C是Business-to-Consumer的缩写,即从企业到消费者,该模式下二手车企业以竞拍方式向消费者收车,再采用卖车模式面向消费者卖车	

备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报告书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永达投控股,永达投控股以现金支付法,拟将取得的上述全部资产及负债进一步出售给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中金华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6)第3222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62,890.00万元,考虑到2015年年度现金分红1,600.20万元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61,29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216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评估值为1,201,5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1,2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8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2016年3月21日,扬子新材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扬子新材向2016年4月12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现金分红总额为1,600.20万元。因此,经分红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7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方案"。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之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于2016年1月17日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216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鉴于原评估报告两位签字评估师工作变动,银信评估决定将本次交易的签字评估师更换为周汝寅、任素梅。周汝寅、任素梅出具了新的评估报告,并以原评估报告编号并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49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0号),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告了对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修订后的重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1日予以披露。现就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及更换签字评估师并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事宜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经交易各方协商,取消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用于偿还银行短期贷款及偿还股东借款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总体方案"中"4、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及"(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一)总体方案

4、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按照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8,239,508股。最终发行股份数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7元/股(经分红调整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8,239,508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5.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股份锁定期

认购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一)总体方案

1.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永达投控股,并由永达投控股进一步转让给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永达汽车100%股权。

3.股份转让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80万股股份。

4.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即:永达投资控股。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8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3月21日,扬子新材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扬子新材向2016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现金分红总额为1,600.20万元。因此,经分红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77元/股。

4.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01,500.00万元,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20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9.77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228,249,74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对于不足1股的对价部分,永达投资控股豁免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永达投资控股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永达投资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永达投资控股须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永达投资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永达投资控股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全额补足。交割日后90日内,由公司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永达投资控股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9.业绩补偿

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0,000万元。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的,则永达投资控股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按照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8,239,508股。最终发行股份数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7元/股(经分红调整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8,239,508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5.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股份锁定期

认购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胡卫林回避本议案的各项表决。

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一)总体方案

1.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永达投控股,并由永达投控股进一步转让给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永达汽车100%股权。

3.股份转让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80万股股份。

4.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即:永达投资控股。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8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8,239,508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5.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股份锁定期

认购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使